

安庆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18〕8号

安庆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保障实验教学质量，提高科学研究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）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、技术开发的实体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，开展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、技术开发，为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须从学校实际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。

第五条 坚持按教育规律办事，勇于改革，不断创新，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实验室体系。

第二章 实验室任务

第六条 根据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保证实验开出率。

第七条 探索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新途径，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，提高学生自主设计实验的能力。

第八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，开展科学实验工作，提高科学研究水平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应积极开

展技术开发和服务，促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

第十条 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纳入学校整体规划，由学校统筹安排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有符合实验技术要求的用房、设施及环境；
- (二) 有相应配套的仪器设备；
- (三) 有专职实验工作人员；
- (四)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同厂矿企业、科研单位联合，共同筹建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、调整与撤销，须经学校批准。

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

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实现实验室管理科学化与规范化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须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）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6 号）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，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管理，应依据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教高〔2000〕9号）、《关于高等院校物资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教备〔1990〕0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进行科学有效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动物，须按照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（国

家科委 2 号令，2017 年修订)，以及地方实验动物管理的具体规定，进行饲养、管理、检疫和使用。

第五章 实验人员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室主任、实验指导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员和工人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主任由二级学院聘任。一般应具有高级实验师、高级工程师、副教授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，实行专兼职聘用相结合，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主要从事实验、测量、维护和修理仪器设备及其它必要的管理工作，参与指导实验教学。

第二十四条 根据实验实际需要，配备适当数量的管理人员和工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要根据本工作规程，结合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或修订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庆师范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》（院发〔2000〕2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18 年 8 月 7 日